

# 旅外國人申辦戶政業務委託書

本人因\_\_\_\_\_（請敘明原因）

無法前往辦理下列勾選事項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戶籍謄本

申請\_\_\_\_\_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

記事省略

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

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（請圈選）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其他：\_\_\_\_\_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

號：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。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）
- 三、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之。出境人口除出境未滿2年者，應隨全戶遷徙登記外，不得委託辦理遷入、住址變更、分戶及合戶登記。